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福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					110年除字第175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億揚金屬工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0年8月5日	132,300元	NN0000000